

法院公告

陈秋聪：

本院受理原告桂阳与被告陈秋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[(2024)闽0681民初5351号]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